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0/08/04	發言時間	17:19:11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關係人解除簽訂預售屋買賣合約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8/04		
說明	<p>1. 原公告日期： 110/03/17</p> <p>2.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： 當事人本身有購屋之需求。</p> <p>3.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： 當事人個人因素考量，故提出解除民國110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訂預售屋買賣合約。</p> <p>4.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： 無</p> <p>5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民國110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簽訂預售屋訂購單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